

# 丽水市教育局文件

丽教办〔2021〕1号

---

##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中共丽水市教育局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在丽高校，市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中共丽水市教育局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2020年工作总结和 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丽水教育提质的攻坚年。2020 年以来，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提质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集中力量打好教育提质攻坚战，教育提质行动保持良好态势。

## 一、加强党的领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定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的意见，探索建立了领导小组集中理论学习、成员动态调整、年度述职、联系学校、调研等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教育决策部署，把重大教育改革和重大教育政策纳入领导小组议事范畴，研究部署了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义务教育“公民同招”、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中央重大教育政策督察、校外培训机构清查整治等工作。

二是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实“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实行党委会前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常态学习制度，深

化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莲都区为全省整区域推进试点工作单位，全市遴选第二批共 61 所市级试点学校开展试点工作，涵盖了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断夯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材的规范管理，推进校园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坚决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校园已基本杜绝西方节日活动。

**三是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全面覆盖，在符合组建条件的中小学全部建立了党组织，完成了市直教育系统 10 所学校（单位）8 个党总支 42 个支部的集中换届选举工作。深入实施“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大工程，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清廉学校示范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创建清廉学校示范校 106 所。推进“清廉食堂”建设，建立食堂可视化监管系统和价格核算机制，把学校食堂建设成为安全食堂、清廉食堂、营养食堂、美味食堂，打造了“清廉食堂”典型样本 21 个。

**四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和干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成局机关中层调整工作，完成丽水教育工会干部职级晋升工作，调整市直高中学校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研制《市直属学校市委备案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丽水市教育局机关公务员

平时考核实施细则》。加强学校党组织书记的培养培训，举办了4期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对全市280名中小学校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进行了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党员教师“双培养”工作，全市教育系统516名优秀青年教师或优秀党员教师列为“双培养”对象，其中132名优秀青年教师被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384名党员教师被培养成为教育教学业务骨干。

## 二、推进教育提质，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稳健

一是深入开展教育提质攻坚年行动。全面实施“五育”并举、资源供给、队伍提升、教育治理、教育开放、学前普惠、小学均衡、初中“壮腰”、普高提质、产教融合等十大工程，以全年各项指标教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为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召开了全市教育局长工作会议、全市教育质量分析会，制定了教育提质行动督导评估办法，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

二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青田县、缙云县通过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评估，我市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景宁县在全省首批（9个）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松阳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培育对象，首批17所学校创成省现代化学校。

三是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显著，45项成果获得2020年丽水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20

项，二等奖 25 项；24 项成果获得 2020 年丽水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15 项；40 项成果获得 2020 年丽水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20 项。

**四是推进教育开放办学。**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成功举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产教融合发展论坛”，与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签订《上海-丽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框架协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丽水职业高级中学等 12 所职业院校与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等 6 所职业院校签订《职业院校山海协同发展合作意向书》，与同济大学签订《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与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合作意向书》，成为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职业教育专委会发起者。聘请了上海师范大学张民选教授、浙江大学眭依凡教授为绿谷双名工程领衔导师，聘请上海 18 位知名校长为绿谷双名工程实践导师，聘请庄西真等 11 位专家学者为“丽水市职业教育发展顾问”，聘请朱列等 6 位上海名师为“丽水市职业教育兼职导师”。深化与宁波市教育山海协作，在加强互联网+教育、深化空中课堂建设、开展百所学校结对帮扶、推进百名教师结对导学等方面深入合作，重点实施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合作，探索中小学实践育人新途径。

### **三、加大教育投入，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加强**

**一是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以教育现代化标准谋划教育项

目，制定了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和品牌化运作实施意见，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初步谋划教育项目 76 个，投资 132 亿元，新增学位 5.7 万个。

**二是加大优质学位供给。**制定教育资源供给攻坚行动计划，全市实施教育项目 116 个，完成投资 18.4 亿元，完成幼儿园建设项目 22 个，新增幼儿园学位 4320 个；完成小学项目 8 个，新增小学学位 6750 个；完成初中项目 4 个，增加初中学位 2000 个。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丽中莲城书院开工建设，丽水旅游学校新建项目即将开工。

**三是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上海世外教育集团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宁波吉云教育集团举办丽水技师学院，引进北京青鸟教育集团拟举办丽水国际学校。

**四是有序推进民生实项目。**实施幼儿园放学后托管服务，实现有刚性需求的全覆盖。推进老年大学（学堂）建设，完成 4 所老年大学、6 所老年学堂，任务完成率 111%，新增老年学位 36696 个，完成率 146.78%。

**五是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全市已组建幼儿园教育集团 49 个，小学教育集团 67 个，初中教育集团 26 个，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推动管理、文化、师资、教研等共建共享。

**六是落实学生资助应助尽助。**全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8 万余人次，资助金额 6713 万余元。其中学生营养改善提升工程“一蛋一奶”受益学生 35565 人次，补助经费 960 万余元。

#### 四、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培育体系有效建立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积极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深入打造丽水三色德育品牌，修编《浙江绿谷》地方教材并投入使用，缙云中学获评全国文明校园，丽水市实验学校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松阳一中《从“和己”出发，以“和合”育人》入选全国首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委员会，公办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标准化达到 100%，创成 55 个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点，全市教师心理健康持证率达到 87%以上。

二是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完善中小生素质全面发展机制，搭建起“绿谷系列”6 类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展示平台（“绿谷之梦·人文”“绿谷之光·科技”“绿谷之春·艺术”“绿谷之夏·实践”“绿谷之秋·劳动教育”“绿谷之冬·体育”学生全面发展平台），推进中小学生运动技能达标，编制中小学生运动技能达标标准 6 个、艺术特长达标标准 25 个、技术操作达标标准 6 个，中小学生运动技能、艺术特长达标率分别达到 88.18%、87.30%。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去年下降了 1.37%。深化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中小學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为 96.42%，优良率为 52.67%。2019 学年秋季入学的浙江省高校丽水籍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2.04%，排名全省第四；优良率 19.81%，排名全省第八。新增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校 32 所、省级 27 所，新增健康促进学校金牌学校 10 所。

**三是强化劳动实践教育。**开展劳动教育清单化管理，落实劳动教育必修课进课表、进课程，认定市级劳动教育试点学校 50 所，获评省级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 7 个。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评选丽水市研学实践基地 22 家、营地 2 家、社会实践基地 105 家。

**四是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全市校园总体平稳有序，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率达到考核优秀标准。全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校园专职保安配备 100%，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护学岗”设置达到 100%，建成 5 个“智安校园”示范点。推动《丽水市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化制定，出台《丽水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推进校园安全“三化”管理模式向学校全领域管理延伸，被评为 2018-2019 年度“丽水市共公管理创新优秀案例”“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 20 大创新样本”。

## **五、坚持优质均衡，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 42.03%，

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65.4%，专任教师持证率 97.1%。推进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完成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项目 15 个，新增学位 3150 个。推进乡镇公办园应建尽建，完成乡镇公办园应建尽建项目 11 个。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列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项目 16 个，除青田县西门外幼儿园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推进“云和木玩游戏”课程改革，组建丽水市“云和木玩游戏教育”研究发展联盟，新增试点园 106 所，举行全国“木玩与幼教”高峰论坛。

**二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招生机制，稳妥实施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区域教育生态得到优化。推进小学生阅读工程，积极创建书香校园。全面深化中考改革，加快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比例达到 50%。推进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组建了丽水市初中强校教育督导团，推进初中强校建设。

**三是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试点区和试点校申报工作。深化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市域创新型特长生招生 82 人。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主动适应“强基计划”改革试点，健全初高中有效衔接的机制，建设学科竞赛指导机制，提升向高水平大学输送优秀人才的能力，高考普通类一段上线率连续三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高水平大学

录取人数实现逆势增长，双一流高校录取率达到全省各地市中等位次，高中毕业生升上大学接受高等教育达 83.8%。

**四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出台《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丽水二中、丽水职高开展普职融通试点。中职单考单招上线率达 99.6%(去年为 98.5%)，本科上线人数达 182 人，本科率首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6%)，中职毕业生升学率达 70%。高质量完成浙江省“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63 个项目(其中中职名校 3 个，名师工作室 9 个，名大师工作室 7 个，名专业 6 个，优势特色专业 8 个，校企合作共同体 6 个，德育品牌 7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室 8 个，优秀毕业生典型 9 个)圆满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积极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4 所学校、19 个专业入选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名单。推进“百名大师，千名高徒”工程。技能大赛取得新成绩，丽水职高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缙云职业中专获 2020 年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挑战赛工业机器人赛项特等奖。

**五是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推进丽水学院申硕工作，农业、护理、教育 3 个专业硕士点完成立项，等待验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全省 15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名单，中德合作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第二届中德班 96 名学生(机电、数控各 48 名学生)招生工作。

**六是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成新一轮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制

定，出台《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出台《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两轮的全面排查整治 1，公布“黑白”名单。

**七是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谋划莲都区培智学校项目，推进青田县、缙云县培智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筹办丽水市特殊教育学校融合学前班，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学前、高中段入学率达到 98.01%和 94.42%。

**八是促进社区教育品牌发展。**创建省示范学习型城市 4 个，省成人教育品牌 4 个，省终身学习品牌 2 个，省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1 个，市级老年教育特色基地 13 个。新建“丽水市老年教育师资库”。60 多万个培训成果存入省学分银行。

## **六、加强队伍建设，校长教师整体素质全面提升**

**一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在各类教师评价考核和使用聘任中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开展在职教职员工从事营利性商业清查活动，持续推进在职教职员工从事营利性商业清查活动，2020 年在市直学校中清理了 22 起。

**二是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召开优秀教师表彰大会，表彰丽水

市教育提质突出贡献集体 40 个和个人 199 名，市委书记胡海锋接见优秀教师代表，吴晓东市长专门召开教育提质座谈会。落实教师月度、年度考核奖实施办法，建立教师待遇与公务员收入联动机制，各县教师收入均达到公务员平均水平。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核定各个岗位的工作量计发系数，工作量奖重点向优秀班主任和工作量大的岗位倾斜，绩效奖重点向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拉开差距，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是加强“绿谷名师、名校校长”培养。**深化理论、实践双导师培养机制，为 336 名培养对象配置理论导师 42 位和实践导师 69 位，邀请 20 位教育专家开讲 20 次绿谷双名讲堂，组织了两次线下集中研训，推进学员实践跟岗学习。全市新增正高级教师 9 名，其中经申报评审 7 名，引进特设岗位正高级教师 2 名，被评为正高级教师二级岗位 1 人。组建 38 个名师工作室，认定教坛（德育）新苗 365 人，评选教坛（德育）新秀 196 人、教坛（德育）能手 190 人，直接认定教坛（德育）能手 8 人。云和职技校季海平荣获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缙云县紫薇小学朱伟森荣获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提名奖，15 名教师获省“春蚕奖”，2 名教师分获得长三角班主任比赛一、二等奖。

**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教师招聘引进力度，全市招聘教师 60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 46 人，占 7.58%；双一流高校及浙师大或杭师大以上师范院校毕业生 106 人，占 17.46%。通过紧密

对接大上海、聘请理论实践导师、职业教育兼职导师等方式，柔性引进上海 24 名名校长、名教师为导师，促进我市校长、教师成长。

**五是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扩大中小学校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覆盖面，全市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均纳入省级改革试点范围，新增省级试点学校 17 所（累计 19 所）开展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新增市级试点学校 68 所（累计 81 所）开展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

## **七、深化数字转型，现代教育治理机制更加健全**

**一是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开发涵盖市县校班生 5 层的“丽教钉”组织架构和应用体系，创建丽水市教育系统掌上工作平台，入学入园报名全面实现“掌上联办”，开展校园防疫精密智控管理，率先利用“钉钉”开展空中课堂直播教学。

**二是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工程。**深入开展浙江省“互联网+义务教育”丽水市实验区建设，新增结对帮扶学校 66 所，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三是构建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市域教育大数据中心投入试运行，为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全市智慧校园示范校达到 9 所，优质校达到 33 所，达标校达到 166 所，智慧校园覆盖率超过 50%。

#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丽水教育提质决战年。全市教育系统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科学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教育提质行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实现教育提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一、健全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机制

###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按要求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完成“双培养”计划 350 人，其中高质量发展党员 150 名。

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完善领导小组成员联系学校、年度述职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好教材选用上的意识形态关卡，重视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内容的审查。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按要求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完善试点方案，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引导高端人才向党组织靠拢，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

科带头人入党，做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工作。

## **2.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学党史、守初心、育新人”，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工作措施：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争当学史悟思的排头兵、增信崇德的排头兵、为民办事的排头兵、勇开新局的排头兵、教育提质的排头兵。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浙西南革命精神”和“三色”德育品牌建设有机融合，把思政课作为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主阵地，开展以 1939 年周恩来同志为青田县东源小学的题词——“中华民族新希望”为主题的“说党史、谈未来、话担当、做栋梁”系列活动，办好 2021 年丽水教育“十件实事”、教育局长“领銜破难”十大项目、“十四五教育开新局”十大工程。

## **3. 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目标任务：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工作措施：紧扣建党 100 周年主线，围绕教育系统实际，开展好“我心向党”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和各类比赛活动。制订 2021 年度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优化学习方式和制度，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实和体现到行动上。

#### **4. 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目标任务：坚持党建提质，发挥好教育系统 679 个基层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高质量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紧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态的动态分析研判。不断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选派优秀党员到薄弱的民办幼儿园担任党建指导员。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小学校群团组织特点的工作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在学校发展中建功立业。实施教职工工作和生活“双关爱”工程，提升教职工的幸福指数。发挥教师专业作用，统筹教师志愿者组织管理，推进教师志愿服务活动。

#### **5.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目标任务：健全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完成50%以上清廉学校的创建任务。

工作措施：做到以上率下、以上促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岗双责”工作职责，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按要求落实年终述职述廉评议工作。盯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突出源头治理，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教育、日常监督提醒和执纪问责工作。统筹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制订完善创建计划和方案，分批分层次推进，把“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6. 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凝聚教育合力。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促进全面而有个性得发展。

工作措施：完善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强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协同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好校内校外各方面资源，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和支持教育发展。全面加强家庭教育，深化家长学校、家委会建设，

充分发挥阵地作用，建设家长学校线上教育资源，开展家长学校展评活动，认定数字家校比例不低于全市中小学校总数的 10%。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深化育人方式变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改变以成绩评价学生、以分数贴标签的做法。

## **7. 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

目标任务：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工作体系，强化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深化新时代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四史”教育。

工作措施：深化高校思政课程改革，规范课程教学管理，拓展思政课程实践教学基地，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发挥市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推进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教研组建设，开展非思政专业毕业思政教师培训，小学实现全员培训。推进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实施，开齐开足中小学思政课，推选 60 节中小学思想政治示范课，开展 100 节示范课送教活动，创作 160 个中小学思政课教育优秀微视频作品，推出思想政治教学改革项目 18 个。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

## **8. 推进“三色德育”品牌建设**

目标任务：继续开展“三色德育”品牌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加

强德育阵地建设，多措并举提高德育干部队伍素质，打造丽水特色德育品牌。

工作措施：以“红色、绿色、古色”德育品牌创建为抓手，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实施地方德育课程建设。弘扬和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组织革命精神中小学宣讲活动，继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培育时代新人”主题实践系列活动。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教育活动，深化丽水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依托国家公园、丽水大花园创建，推进“垃圾分类”“厉行节俭”等绿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绿色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积极推进青瓷、宝剑、石雕、传统村落等处州乡土文化教育实践，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积极推进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加强班主任、成长导师等队伍建设，举办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和比赛，表彰一批优秀德育工作者。

## **9.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目标任务：建强县（市、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生命与健康教育，优化心理健康筛查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工作措施：开展生命与健康教育，引进优秀专家团队开展试点工作。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建强市、县（市、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

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中学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 50%，小学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 10%。规范、健全心理健康辅导室（站）运行机制，复核（新建）20 所丽水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民办学校辅导室达到标准化。加强心理健康筛查，优化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心理危机预警、诊断评估、转介的教医联动机制。建立心理健康教育督导制度，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

### 10. 促进中小学生学习运动技能发展

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继续推进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完善学校体育训练竞赛机制，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0%以上、合格率 96%以上，中小学运动技能达标率达到 90%。

工作措施：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实施中小学体育工作清单制度。加强学校体育训练竞赛工作，强化学校运动队建设，全面实施赛事管理智控系统，开展“绿谷之冬·体育”市县校三级比赛，构建人人参与的中小学运动会模式。积极开展市内外城际、校际体育联盟活动，开展围棋、轮滑等特色项目评比展示活动。深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开展体质健康测试督查工作，落实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建好学生健康成长智控管理系统，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精准管理。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运动技能达标，健全“运动技能达标”基本标准，完善运动技能达标工作测评机制。推进校园足

球改革，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园）18所，开展丽水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文化节。

### **11. 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教育**

目标任务：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强化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教育。

工作措施：开足开齐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健康促进铜牌学校覆盖率达100%，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眼保健操普及率均达到100%。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保健人员）配备，全面提高寄宿制、非寄宿制（600人以上）学校卫生室创建率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率，加强保健医生专项培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完成每学期两次近视监测普查，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先进工作者、先进班级、先进学校等评比。加强疫情背景下学校卫生工作，全面落实一米线、戴口罩、公勺公筷等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措施。

### **12. 提高中小学生艺术素养**

目标任务：加强学校艺术教学与活动，大力提高中小学校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水平，中小学生艺术特长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工作措施：开足开齐美育课程，落实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实施中小学美育工作清单制度，推进“一校一

品”“一校多品”艺术特色学校建设。丰富校园艺术节活动，举办“绿谷之春·艺术”汇演等系列活动。全面开展学校各类艺术社团活动，规模学校创建合唱团或器乐团。进一步创建“艺术特长”达标基本标准。

### 13. 丰富劳动实践活动

目标任务：强化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加强科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 STEAM 教育，继续深入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

工作措施：全面实施中小学劳动教育清单化管理，统筹推进生产性劳动、服务性劳动、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开展“绿谷之秋·劳动教育”系列展示活动，全面实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选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新“绿谷之光·科技”、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加强中小學生科普教育实践工作。扩大 STEAM 教育试点范围，推进“AI+机器人”未来英才培育项目，举办 STEAM 教育现场会，举办 STEAM 教育师资项目培训。强化中小學生“绿谷之夏·实践”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完善“绿谷知行”研学服务平台，推进全市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建设，创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100 个。

### 14. 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目标任务：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深化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强化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阵地作用。

工作措施：召开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写讲等“五大常规赛事”活动。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升工程，加强教师经典诵写讲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中华文化素养。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积极开展普通话测试工作。深化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推普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工作。落实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责任，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各环节以及评估评价体系。

### **三、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提质发展**

#### **15.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目标任务：制订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21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46%，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8%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 100%，推进基于“云和木玩游戏”的课程改革。

工作措施：制订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专任教师持证率。推进乡镇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全面治理小区配套园在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向优质普惠方向发展，推广市本级民办教育扶持奖励办法提高教师待遇。举办全市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业技能比赛，继续组织全市“云和木玩游戏”课程改革培训班。制订幼儿园“云和木玩”配

备指南，加强试点园建设与管理，搭建木玩游戏课程改革展示平台，召开园、企协同研究对接会，邀请国内高校、行业专家来丽指导。

## **16. 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任务：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实施初中“壮腰”工程，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学校 80 家。

工作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开展拓展性课程展示活动，扩大初中分层走班教学，选树精准教学改革典型学校。开展中小學生绿谷系列人文科技学科素养展示活动。积极推进小学生阅读工程，开展阅读征文、演讲等展示活动，积极创建书香校园。深入实施初中“壮腰”工程，实施初中强校督导工作，推进初中强校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工作，新增 80 所结对学校，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 **17.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目标任务：加强普通高中市域统筹、市县共建，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工作措施：加大全市统筹力度，全域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特色发展试点。探索市县共建和区域联盟发展模式，促进管

理、教学资源共享。深化市、县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初中高中、高中高校衔接教学模式，探索和建立新的培养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开展新课程方案实施培训、研讨活动，继续完善基于学生选择的“走班选课”制度。强化学生发展指导，加强生涯规划课程建设。

### **18. 构建丽水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

目标任务：全面启动中职“双高”建设，深化“大师结对带高徒”培养，推进高质量毕业就业工作。加强市域统筹力度，开展全市中职校一体化办学。

工作措施：加大“双高”建设力度，着力打造4所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19个高水平专业。加快融入长三角，夯实“一对一”结对学校和结对师徒等紧密合作机制。大力推进“百名大师、千名高徒”工程，聘请大师40名结对学生200名，打造“现代学徒制”的“丽水模式”。稳步推进毕业生质量监测改革，全面实施《丽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标准》，实现中职生高质量毕业就业，毕业生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就读比例达到73%。启动产教融合型企业标准的制定和评选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市域统筹力度，推进招生、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全市统筹管理，力争实施全市中职校一体化办学，3所县属中职校增挂全市性校牌，建立松遂跨区域联盟中职校。着力推进中职教师专业水平联合培养、师生

技能竞赛水平提升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社会服务功能。

## **19. 推动高等教育优质创新发展**

目标任务：积极打造服务浙西南科创走廊的高校创新高地。丽水学院创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推进高职“双高”建设。启动丽水开放技师学院建设。

工作措施：推动在丽高校服务地方发展，助力浙西南科创走廊建设，围绕丽水市重大战略、重点行业、主导产业，整合在丽高校、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的内外资源，积极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研究院），努力打造高校创新高地。推进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创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拓展深化与瑞典耶夫勒大学合作办学，筹备硕士教育合作办学。全面推进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省高职“双高”建设，依托中德（丽水）职业教育基地，探索“区校一体，跨企联合”现代工匠培养模式，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丽水样本。启动丽水开放技师学院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研究项目能力，力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

## **20. 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目标任务：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提升融合教育内涵。

工作措施：制订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推动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实施“一人一案”，通过“分类安置、随班就读、卫星班、送教上门”入学形式，持续提高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学前、高中段入学率。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扩大卫星班办学规模，进一步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积极参加新课标教材国家级培训，组织开展市、县级培训，组织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基本功大赛和特殊学校教师专业综合素质大赛。

## **21. 提升成人教育服务终身学习水平**

目标任务：创建省现代化社区学校 5 所，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活动覆盖率达 80%，创建老年学堂 9 所，新增老年学位 25000 个。

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成人教育服务终身学习水平，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社区学校品牌建设，力争创建省现代化社区学校 5 所。积极推进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活动，覆盖率达 80%，平均次数达 4 次。加强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创建省标准要求的老年学堂 9 所，新增老年学位 25000 个。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活动，强化老年人防电信诈骗教育，建立老年教育服务长效机制。

## **22.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目标任务：力争 60%的民办学校完成重新登记工作，初步建

立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的支持政策，引导民办学校形成办学特色。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规范民办中小学校的办学行为，开展学校章程制定的程序、内容的合法性等检查，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互联网+”等智能手段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制定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文件，重点治理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资金使用、招生和培训内容不规范行为。充分发挥丽水市民办教育协会的纽带作用。规范和清理民办学校使用公办在编教师，完成剩余数的50%以上。

#### **四、持续加大优质资源供给**

##### **23. 启动项目建设“双百亿”工程**

目标任务：全市开展前期项目51个，实施类项目134个，计划投资37.05亿元，其中市本级开展前期项目10个，实施类项目21个，计划投资10.7亿元。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教育项目建设和品牌化运行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专班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实地指导、部门联动、监督考核。市本级推进灵山未来社区学校、灯塔未来社区学校等10个项目前期，继续加快建设丽水护士学校迁建、丽中莲城书院、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改扩建工程等7个项目，开工建设丽水旅游学校、新青林小学、城西学校（初中部）等8个项

目，完成丽水二中艺术大楼、丽水职高技能实训基地等 8 个项目。

#### **24. 增加教育资源学位供给**

目标任务：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9 个，新增学位 2610 个；新建（改扩建）小学项目 3 个，新增学位 7560 个；新建（改扩建）初中项目 3 个，新增学位 4300 个。实施乡镇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

工作措施：计划投资 50360 万元，推进学位供给项目建设。其中幼儿园投入 15288 万元，实施市本级天宸幼儿园、莲都区水东公寓幼儿园、青田县西门外幼儿园、龙泉市安仁镇中心幼儿园等一批幼儿园项目建设；小学投入 18872 万元，实施开发区华东师范大学丽水附属学校、莲都区长岗背小学等小学项目建设；初中投入 16200 万元，实施丽水市实验学校、遂昌县第三中学等初中项目建设。督促青田县和缙云县加大投入，提高船寮镇、山口镇、温溪镇、壶镇镇、新建镇、东渡镇、七里乡、东方镇、舒洪镇等乡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园比例。

#### **25. 改善数字教育基础环境**

目标任务：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75%（智慧校园优质校达到 20%，示范校达到 18 所），教育内网万兆升级覆盖率达到 60%，建有新型教学空间的学校比例达到 70%。全面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作措施：推进丽水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推动基于新基

建（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的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全市教育内网核心升级万兆，实现网络千兆到桌面，全网具备IPV6访问能力，教室至少提供2条千兆链路。建设新型教学空间（含创新实验室和学科教室），将部分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改造成新型教学空间，新建一批新型教学空间，创新教与学的方式，打造学生创新精神培养基地。统一建设教育网络安全管控平台，实现全网的安全要素分析、安全威胁事件联动分析、异常行为快速发现的能力以及整体网络的安全态势可视化能力、整体网络环境安保能力综合评估。

## **26. 实施学校食堂“微改造”工程**

目标任务：开展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食堂“微改造”100个，实行师生同菜同质同价。

工作措施：把食堂建设和改造列入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清廉食堂、安全食堂、营养食堂、美味食堂，实现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全覆盖。建立公开透明的机制，师生用餐相同的菜品实行同菜同质同价，餐费分账列支。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建立营养菜谱制定、定价和公示机制，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安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加强规范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

## 五、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27.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目标任务：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教师荣誉表彰行动。

工作措施：严把教师入口关，落实教师入职前考察制度，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犯罪信息制度。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四史教育”纳入教师学时培训必修课程。完善老教师荣休制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表彰160名左右优秀教师。探索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业、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情况进行述评。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

### 28.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目标任务：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持续推进县管校聘和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教师积分制管理。

工作措施：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月度考核奖、年度考核奖长效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原则。研制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县管校聘”，深化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教师积

分制管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客观记录，开展过程性与增值性评价，推进教师积分多场景应用。

## **29. 大力加强名师名校长培养**

目标任务：推进教师全员进阶，深化绿谷名教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加强市、县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

工作措施：落实青年教师成长行动计划，全面开展绿谷名教师进阶评审，探索推动新进教师、新苗、新秀全员进阶，做大绿谷名教师基数。深化“双名”培养工程，加强过程性管理，关注重点培养对象，做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省级名教师队伍，新增教学（德育）名家 50 名、教学（德育）名师 180 名、学科（德育）带头人 300 名、省级名师 5 名以上。建设 40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全市建设 200 个以上县级名师工作室，加强名师工作室过程化管理。开展学校管理岗位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推进校长专题培训，提升校长的教师发展、课程教学、规划发展领导能力，适时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 **30. 努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目标任务：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建设丽水数字化教师学院，推进我市教师队伍整体提升。

工作措施：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本科优秀毕业生 150 名、硕士生 70 名，全市委托定向培养 80 人。通过招引人才、教师在职学历提升等途径，提升我市

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研究和落实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奖励政策，加大对丽水学院师范教育支持力度。适时组织教师参加海外研修。开展丽水数字化教师学院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研训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新机制，加强教师培训规范化、过程化、求实效、可量化管理。

## **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

### **31.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目标任务：编制中小学学科教学指南和学校教学手册，深化精准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中小学教育科研发展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以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建立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导向的学科教学体系，在研究课标、教材、评价的基础上，编制丽水市中小学学科教学指南，中小学通过校本化研发形成学校教学手册，教师结合学情制订学科教学方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支撑的精准教学改革，推行精准析学、精准施教和精准评价的“丽水模式”。进一步完善教科研工作体系，推进市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孵化推选工作，计划市级课题立项 350 项，其中新设党建专项 30 项、德育专项 30 项；力争省级课题的立项和获奖数在 2020 年基础上增加 10%。

### **3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目标任务：推进各学段、各类型教育有机衔接，构建符合学

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一体化教育教学模式，形成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工作措施：坚持“学为中心”理念，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完善基础教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全域统筹健全小学、初中、高中、高校有效衔接机制，明确前5%优秀人才的培养路径，健全针对前5%优秀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进一步提升优秀人才的培养能力。实施学习困难和行为偏差学生“双关注”工程，建立帮扶转化救济制度，针对性开展心理辅导和学业辅导，帮助其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增强学习动力和学习信心。

### **33. 加强学生管理工作**

目标任务：加强学生规范管理，完善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举措，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强化中小学提质减负工作，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指导意见，明确并公布进校园清单，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明确对各学段作业管理的要求，开展作业针对性研究，切实减轻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引导孩子自主完成、自我管理作业。加强学生睡眠管理，确保孩子们睡眠充足。加强手机管理，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做好课外读物和教辅管理，推进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开发。重视学生体质健康，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做好学生情绪管理教育。

### **34.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目标任务：完善义务教育招生机制，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推进深化中考改革，推动高考改革平稳实施。

工作措施：坚决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同招”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户籍生入学信息发布和预警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做好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工作，落实学籍系统与国家人口库比对核查机制实施精准控辍。稳妥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的招生工作，做好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区域招生统筹，严禁优质公办学校违规跨区招生，高质量完成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加快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全面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比例达到60%要求。

## **七、提升教育现代治理能力**

### **35. 强化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

目标任务：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工作措施：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顶层设计、协调推进。迎接好省人大开展《浙江省教育督导

条例》执法检查或调研。强化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规范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对 2020 年度政府履职情况开展专题督导，对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和政府履职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各县（市、区）教育重点、难点、堵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的监测，协调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景宁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评估，松阳、遂昌纳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培育对象，力争 1 个县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其他县（市、区）加快短板问题整改和工作推进步伐。

### **36.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学校发展性评价，推进省现代化学校创建。

工作措施：运用好教育现代化指数、教育生态监测等手段，探索建立现代化教育评价体系，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改进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全市高中段学校和市直学校（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加强发展性评价过程把握和结果运用。加强对省现代化学校申报的调研和指导，分类推进现代化学校创建，提高申报积极性和创建通过率。完善市直学校责任

督学进校园工作，落实好《责任督学进校督查 20 看》等制度，规范责任督学的常规督导，提升督学实效。

### **37. 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

目标任务：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出台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的政策意见，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的实施意见，加大学校在人事、经费、教学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扩大人事工作自主权，加大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推行力度，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副校长、中层聘任中的参与权和选择权，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完善学校绩效分配办法，引导学校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功能，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在考核的基础上自主分配，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证教育教学自主权，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 **38. 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

目标任务：开展“教育魔方”工程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智治体系，实现面向社会服务、面向教育管理、面向教学支撑 3 大领域的有效应用。

工作措施：构建“一个平台三个核心业务 N 个应用模块”的教育信息化生态圈，建设“丽水数字教育”综合性平台，打造综合性

平台内三个业务系统，即教育管理、教育资源和教育数据，优化三个业务系统内的N个应用模块。将所有教育应用场景和数据汇集到综合性平台，实现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丰富教育数据、教育数据支撑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的良性循环。全面精细化地梳理教育系统核心业务，梳理并优化教育事务一件事。拓展“浙里办”教育掌上办事服务，提升“浙政钉”政务协同办公水平，完善“丽教钉”业务支撑服务，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支撑能力。推进“教育魔方”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等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

### **39. 提升教育开放水平**

目标任务：用好“问海借力”金钥匙，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学校“内培外引”工作机制。加强教育援派工作，开展“互联网+教育”援疆。

工作措施：深化教育山海协作，全面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国内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和管理团队开展合作办学。加大优秀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进长三角教育人才。实施优质资源品牌化运作，推进“内培外引”，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推进上海世外教育集团委托管理丽水市实验学校、莲都区天宁中学、长岗背小学。积极推进市内优质资源开展委托办学，推进城镇优质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的实质性集团化。选派新一轮援疆、援藏、援川教师37名，

深化丽疆“互联网同步课堂+互动教研”空中课堂项目，提高丽水与新和两地中小学校结对数量，助推西部地区教育发展。

#### **40.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目标任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控制在优秀等次和不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和谐稳定。

工作措施：强化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实施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管，指导各地力争年底前淘汰非专用校车。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提档升级，推进“智安校园”建设，推动提高校园保安待遇。深入开展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交通事故、坠楼等伤亡事件和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加强“三化”管控平台建设，推进“三化”模式向校园管理全领域延伸。制定《丽水市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深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